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炳力 _____

卓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18年10月25日